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柴有国	因有其他公务	刘国立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8,399,771.8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明川	甄超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电子信箱	bjhhnyzqb@163.com	bjhhnyzqb@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269,450,534.88	28,627,231,220.25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34,889,968.04	11,892,503,566.23	4.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10,709,609.69	4,395,012,178.83	9.46
利润总额	1,142,522,795.78	668,122,595.03	7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589,635.71	448,175,943.46	6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7,658,303.38	449,572,843.20	6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575,411.00	1,052,015,590.81	5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3.75	增加2.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1	6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1	67.7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0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31	911,613,54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70	38,810,853	0	无	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6,777,11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5	22,268,93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7	19,699,272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4	16,402,051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7	9,710,040	0	无	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3	9,070,18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未知	0.63	9,019,80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0.46	6,665,10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44,589,635.71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70,541,449.5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39,997,9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8,399,771.86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1.27%。

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预案》,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预案》,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京能财务基本情况

(一)京能财务基本信息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管理。

企业名称: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23层01/02/03号

法定代表人:倪婷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0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17662892G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京能财务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0%
2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
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

二、京能财务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控环境

京能财务治理架构健全、有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证券投资委员会、薪酬委员会,5个专业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担任。各治理主体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京能财务规范、制衡的治理架构有效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提高重大风险防控能力。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京能财务建立了较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并制订了对应制度,对重要风险强化了防控措施。同时,明确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架构及职责,按照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机制运行防控各类重要业务的风险,确保各类业务合法合规。

从风险管理流程方面,京能财务建立并实施了包含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控制的管理机制,按年度实施全面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根据识别出的风险点,更新风险事件库、制定《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及时指导业务和经营管理相关制度的调整,确保业务经营稳健合规。

截至2026年6月,京能财务各类风险控制效果较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保持良好运营。

(三)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

京能财务结算业务规范,依据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网银实现资金结算,按照内控牵制原则实现岗位分离,不为成员单位垫款,以快捷、通畅的结算,及时、准确的入账,保障企业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控制

京能财务信贷业务主要指自营贷款。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信贷业务,每笔自营贷款业务均经由信贷业务部审查、风险管理部风险合规审核、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后,提请有权审批治理主体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京能财务细化贷款"三查"管理环节职责,强化信贷业务风险管控,严格把控贷款项目材料的合规性,保证信贷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定期贷后检查,跟踪资金运用情况,确保信贷资金用途合法。

3.资金业务控制

京能财务严格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资产配置。资金计划方面,京能财务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资金平衡管理、大额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不断强化资金管理,对资金收支进行全面计划、统筹安排。京能财务根据资金计划对于盈余资金进行同业存放等安排,向各银行询价,以安全优先兼顾收益为原则选择同业合作银行。严格审批流程,具体操作及到期兑付整个过程,均有专门人员与银行对接,确保资金安全。

4.投资业务控制

京能财务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复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开展投资业务,严格履行内部流程审批,确保投资风险可控。风险管理部独立执行风险审查和合规审查;对所开展的业务和交易对手、业务规模、收益水平等方面进行动态跟踪,对风险变化情况交易人员都将及时报告并提出调整建议,提请相应层级审批后落实。京能财务开展的投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AAA级债券投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5.信息系统控制

京能财务信息系统的控制通过用户密码和数字证书实现,设置系统管理员负责权限配置。成员单位使用京能财务系统,必须实行权限分级审批,按照资金额度实现了按权限的资金支付审批,有效保障了资金支付安全。京能财务信息系统同时具备大额资金监测系统和黑名单管理功能,能够有效监测企业大额资金支付和黑名单支付。京能财务信息系统实现了数据异地备份,同时制定多项信息化建设、安全和内控管理标准,规范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流程,加强边界防护,开展应急演练,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连续性。

(四)内部监督方面

京能财务每年开展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评价,针对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进行全方位评价,加强内控评价结果的运用,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切实将内控评价监督作为提升风险管理和内控有效性的重要抓手,做到防患于未然。同时,建立了以日常稽核和专项稽核为框架的后督管理体系,围绕重点经营管理活动和新业务,有计划性和针对性地开展后督评价,筑牢全面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

(五)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京能财务有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各个环节均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能对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控制,基本无风险控制盲点,控制措施适宜,经营效果显著,不存在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三、京能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京能财务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301,426.47	5,772,667.26
负债总额(万元)	5,561,809.78	5,028,681.85
净资产(万元)	739,616.69	743,985.41
资产负债率(%)	88.26	87.11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56,515.77	107,322.90
净利润(万元)	32,482.23	59,241.60

(二)京能财务管理情况

京能财务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本公司对京能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结算业务、信贷业务、投资业务、资金业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京能财务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京能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监管指标	京能财务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9.40%	≥10.5%
流动性比例	64.75%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2.99%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24%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78%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93%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49.25%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6%	≤20%

四、上市公司在京能财务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与京能财务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一)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0.05%—1.15%	41.44	43.47

(二)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15%—3.00%	31.30	21.49

(三)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手续费(承兑汇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0.063%	0.79	0.86

(四)授信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使用额
贷款、票据	77.50	23.94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每半年通过查验京能财务《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审阅京能财务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持续评估,并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若发现京能财务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并立即启动风险处置预案,切实防范化解相关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京能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二)未发现京能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京能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

(三)京能财务能够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严格监管。京能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京能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刘国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刘国立先生、李长立先生,独立董事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14时,在公司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刘国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刘国立先生、李长立先生、独立董事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峰先生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6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2.关于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刘国立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3.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8,399,771.8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此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5.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hhny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薛令光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张明川

公司独立董事:贺伯国、栾华、宋刚

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峰

公司相关部室负责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jhhny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产权部

电话:010-69839412

邮箱:bjhhny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88627　　公司简称:精智达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精智达	68862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娟	黄琳惠
电话	0755-21058357	0755-210583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电子信箱	jzd@seichitech.com	jzd@seichitec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32,580,011.84	2,345,441,630.53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7,439,462.96	1,723,144,422.70	3.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3,714,323.87	443,629,512.54	81.17
利润总额	76,185,766.97	27,946,506.44	17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09,863.62	30,586,974.25	5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91,653.58	27,382,239.95	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57,880.24	-66,969,530.8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1.78	增加1.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3	5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3	57.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8	13.75	增加5.5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滨	境内自然人	18.56	17,474,715	17,474,715	17,474,715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5	3,439,045	0		无 0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6	2,410,040	2,410,040	2,410,040	无 0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9	1,775,311	1,775,311	1,775,311	无 0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3	1,625,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1,500,000	0		无 0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	1,378,934	0		无 0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	1,189,396	0		无 0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5	1,083,762	0		无 0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1	1,048,47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张滨担任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一致行动人。源创力清源、常州清源、新麟二期、力合清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同受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 截至公告日,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6,200.00万元已使用完毕。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统筹优化资金配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形成的结余资金,合计约1,409.44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对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办理注销手续。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3.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66.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14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09,923.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56.46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3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2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深圳市南山区金蝶软件园、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为实施地点,形成合肥、深圳双研发中心布局。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实缴注册资本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向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划转安排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执行完毕。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形成的结余资金,合计约1,409.44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结项名称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6月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6,2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6,266.26万元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409.44万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409.44万元

注:实际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继续投入项目所致。

(二)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秉持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与管理,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与费用。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三、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形成的结余资金约1,409.4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3.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66.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